

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08年12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

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
主席：高主任麗香

紀錄：林奕揚

出席人員：劉秘書曉芬、陳課長惠君、陳課長政南、朱課長顯湧、
葉課長修敏、游課長茂榮、蘇人事課員正麟、尤會計
員妙雯

壹、頒獎：

- 一、頒發12月份生日禮券，張課員嘉源等5人。
- 二、績優公廁評鑑優等獻獎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- 二、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除第105案繼續列管，餘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
辦理。

- 三、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參、主任指示：

- 一、轉達本局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請松山所就轄區範圍內登記簿註記更正中之19棟建物，
於完成更正程序，函知權利關係人時，應明確加註得
申請行政救濟及登記損害賠償相關權益之提示。

- (二) 有關本局及所隊各單位明(109)年起預算執行率之標準，同意依會計室建議修正為「以7月底達50%；10月底達90%為原則(契約應付款項除外)」，並請各單位掌握各項預算執行程期，務必達標，以利下年度預算審查順利進行。
- (三) 各地所提報電子支付宣導方式均各有巧思(如中山所分析送件對象再規劃分眾行銷策略；古亭所辦理滿額抽好禮活動；松山所舉辦櫃檯人員推廣比賽，實質獎勵績效優良同仁)，請各地所相互參考學習，持續辦理相關活動推廣。
- (四) 今日為局長就職1週年，感謝本局及所隊同仁的支持與協助，而且本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機關首長部分，本人獲得較佳之評分，請各位主管代為向同仁轉達本人誠摯的謝意，未來也請大家持續加油，共同為地政業務努力不懈。

二、重申108年度各課室分配預算尚有賸餘者，請儘早完成採購及核銷事宜，以避免突發狀況致預算結餘過剩。

三、如有緊急突發事件發生，各課室均應儘速通報，以利掌控問題避免事態漫延。

四、自109年1月起，本府地政局將調整專門委員之督導科室及部分業務主政單位，請各課室協助轉達同仁周知。

五、自109年1月2日起「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」及「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」整併為「基隆市地政事務所」，請各課室於收辦案件及承辦公文時，加強收件資料查證作業及注意受文者正確性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2時40分。